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370號

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侯友宜

相 對 人

即受安置人 A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卷

法定代理人 B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卷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將受安置人A（真實姓名及完整年籍資料詳卷）延長安置三個月至民國一一四年九月十八日止。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A前因遭監護人之同居人多次性侵害，影響其人身安全與權益甚鉅，考量監護人之家庭照顧資源及親職功能均尚待評估，聲請人已於民國110年12月16日21時起將受安置人A予以緊急保護安置，並經本院裁定繼續、延長安置迄114年6月18日。考量本案妨害性自主已進入一審階段，法定代理人現無法維護受安置人A司法權益及人身安全，且親屬亦明確表示考量經濟及教養因素，現階段無法成為受安置人A替代照顧者，為維護兒少最佳利益及人身安全，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之規定，請准予延長安置受安置人3個月，以維受安置人之最佳利益等語。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但未就醫

01 者。(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
02 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者。(四)兒童及少年
03 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者。直轄市、縣
04 (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
05 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
06 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
07 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
08 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安置。延長安置以3個月為限；
09 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
10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4項、第57條
11 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2 三、經查：

13 (一)聲請人主張上情，業據提出新北市政府兒童少年保護案件緊
14 急暨繼續安置法庭報告書、新北市政府兒少保護案件第14次
15 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本院114年度護字第169號民事裁定影
16 本等件為憑，自堪認定。

17 (二)根據新北市政府兒少保護案件第14次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載
18 稱略以：

19 1.受安置人近況：受安置人A於111年2月轉換中長期安置機
20 構至今，過往在機構容易與其他院生出現衝突，對於院內
21 規定之個人份內工作，多有拖延、故意不做之情形，經機
22 構人員與受安置人A溝通討論，請案親屬與受安置人A勸
23 說，衝突亦漸緩，本次安置期間已較少發生在校頂撞師
24 長、人際衝突議題，且因受安置人A已於本學期開始進行
25 職場實習，觀察受安置人A對此感到興奮，目前適應狀況
26 良好，在校人際關係方面，受安置人A已介於青春期交友
27 狀況較為複雜，出現較多兩性交友議題，聲請人、案親屬
28 及機構社工已與受安置人A進行討論溝通，並提醒有關自
29 我保護之概念。

30 2.法定代理人部分評估：案母現年34歲，113年10月8日因詐
31 欺案件遭羈押禁見至114年2月5日，本次安置期間尚無法

01 與案母取得聯繫，只藉由案弟學校知悉案母於114年5月接
02 案弟同住於淡水，且未與嫌疑人再同居，然資訊無法與案
03 母本人確認。

04 3.親屬探視執行評估：本次安置期間於114年5月母親節週末
05 安排受安置人A進行2天1夜接出探視，返回案親屬家探視
06 觀察受安置人A適應尚可，惟案父在未提前向社工申請下
07 直接與受安置人A在姑婆家會面，並帶受安置人A至案祖
08 母家，針對違反規定部分已向案家進行提醒，觀察因案祖
09 母多年未見受安置人A，故買包包予其，也表示後續願接
10 受安置人A返家，讓受安置人A對久未見面已不甚熟識的
11 案父、暗祖母有較不現實之想像，後續社工向受安置人A
12 說明返家將有一定評估標準及程序，觀察受安置人A目前
13 尚能理解。

14 4.司法處遇之追蹤：於113年2月21日新北地檢已提起公訴，
15 已委任律師協助受安置人A進行後續司法相關事宜，後續
16 將於114年2月13日開庭，然聲請人後續收到法院將庭期取
17 消通知，114年6月聯繫承辦股別確認目前無新進度，後續
18 將於收到開庭通知後持續協助受安置人A司法需求。

19 5.未來處遇計畫及建議：觀察受安置人A身心狀況和就學情
20 形，並提供適當之安全生活照顧及必要之協助，司法維護
21 方面，聲請人已委任律師，後續將持續追蹤受安置人A司
22 法進度、陪同開庭，亦將安排親子探視會面，藉由會面觀
23 察案姑婆與受安置人A相處情形以維繫受安置人A與案家
24 親情。

25 (三)本院因此認為，妨害性自主案件現於一審階段，嫌疑人否認
26 妨害性自主情事，且現知案母於114年2月詐欺案件羈押禁見
27 結束後便失聯，目前無法與案母取得聯繫確認近況及後續處
28 遇，評估案母現無保護及親職功能，親屬案姑婆則囿於經濟
29 及管教議題，目前僅能與受安置人A以探視會面方式維繫親
30 屬關係，另雖有其他親屬出面表示有將受安置人A接回意
31 願，然與受安置人A許久未見，親職功能及家提概況皆待評

01 估，考量受安置人A現無替代照顧資源，基於受安置人之最
02 佳利益，認非延長安置不足以有效保護受安置人A，為維護
03 受安置人A身心安全，基於其最佳利益，認現階段非延長安
04 置尚不足以保護受安置人A，本件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
05 許。

06 四、結論：本件聲請為有理由，故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3 日
08 家事法庭 法官 康存真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11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整。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3 日
13 書記官 劉庭榮